附件5

2020年丹阳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承诺书

一、参加现场确认的申请人应提前14天申领“苏康码”，于现场确认当天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为绿码并报告旅居史，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者方可进入，**其中来自湖北的申请人还应出示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现场确认的申请人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现场确认当天持“苏康码”非绿码的申请人，以及现场确认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申请人，应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现场确认当天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申请人，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申请人，不再参加当日现场确认。

三、申请人应在本次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上网打印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订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认定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本人签署的承诺书于现场确认时上交给工作人员。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0年丹阳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公民身份号码：

承诺时间：2020年月日